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和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MADKHHGMXA

地址：安泽县冀氏镇和平村村东

2025年2月21日，我局工作人员崔杰、孙亮联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舆情转办相关内容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配套搅拌站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你公司配套搅拌站项目未建设全封闭厂房，厂区露天堆放砂石建筑材料约2000吨，已进行了绿网苫盖，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积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5年4月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配套搅拌站进行了二次现场检查，你企业正在停产中，物料已全部苫盖，场地已经清扫洒水，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然未办理。你搅拌站于2025年3月6日由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141026-89-01-147430. 项目法人：山西和平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MADKHHGMXA。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2025年4月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2、书证：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 10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